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廢字第 41-104-06219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巡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5 月 14 日 12 時 10 分許，在本市大

安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前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4 年 5 月 14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82233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

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5 月 21 日、6 月 4 日及 7 月 14 日經由本府單一申訴

窗口 1999 市民熱線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陳情，經該稽查大隊以 104 年 6 月 4 日北市

環稽貳字第 10431457000 號、104 年 6 月 15 日北市環稽貳字第 10431564400 號及 104 年 7 月 17 日北

市環稽貳字第 10431932100 號文回復在案。其間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4 年 6 月 29 日廢字第 41-104-06219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

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7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..

....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

行政法院 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：「.....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，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。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，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：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31		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		
裁罰法條	第 50 條		
違反事實	拋棄煙蒂		
違規情節	1 年內第 1 次	1 年內第 2 次	1 年內第 3(含) 次以上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		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	3,600 元	5,0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訴願人於 104 年 5 月 14 日中午下班前往○○1 號出口，搭乘捷運，突被 1 名自稱原處分

機關人員攔下，聲稱訴願人亂丟菸蒂，訴願人從來沒抽過菸，甚至討厭香菸的菸味，根本不是訴願人所丟棄的。

(二) 原處分機關人員並無出示任何證件，或穿制服證明是政府機關人員，一再阻擋訴願人去路，且多次強行要求訴願人出示身分證，訴願人因急忙要前往○○車站搭乘高鐵趕飛機出國，及原處分機關人員脅迫下交出身分證，回國後 3 次撥打 1999 陳情電話，但始終沒有得到合理的回復。

(三) ○○ 1 號出口最近的門牌號碼並不是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前，而是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，又根據裁處書上的違反時間，從○○到○○車站的捷運行車時間，以及步行至高鐵購買車票，加上與原處分機關人員周旋時間，根本不合理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巡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當場發現訴願人丟棄菸蒂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 1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431457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固非無見。

四、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，且對於人民有所處罰，必須有足資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，始足當之；倘不能證明人民確有違法事實之存在，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，揆諸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9 條、第 36 條及行政法院判例意旨自明。經查，本件訴願人否認其為任意丟棄菸蒂之違規行為人，經檢視卷附照片，雖影像呈現道路紅線及行人穿越線間確有 1 根類似菸蒂之白色物體，然並無訴願人之影像；原處分機關僅憑該照片，未進一步舉出相關資料佐證該菸蒂為訴願人所丟棄，難謂已盡職權調查之義務。是以，本件違規事實是否為訴願人所為，尚未臻明確，揆諸上開行政法院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機關倘未能確實證明訴願人為違法行為人，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。原處分非無違誤，應予撤銷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